

证券代码：836915

证券简称：西瑞控制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城三路 569 号 102 大楼 3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负保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073,3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73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73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股东会审议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73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总股本为 52,260,000 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73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73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丝雨、马丽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会议审议议案等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